



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及留学生

答辩前提交学位证书电子和纸质照片的通知

专业学位研究生及留学生: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的通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学位授予信息的通知”文件精神,上报的学位授予信息必须提供学位获得者的电子照片。根据文件精神,属统招研究生的学位获得者的电子照片直接使用学历电子注册的电子照片,该类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同培养办协商集中处理。

对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获得者及留学生的电子照片,建议就近到中国图片社各地分社拍摄(地点和联系电话见<http://www.xinhua.com/unistu.php>)。如自行提交2寸数码照片,请按照如下标准采集:

- 图片尺寸(像素): 宽150、高210
- 大小: ≤10K, 格式: JPG
- 成像区全部面积 48mm*33mm; 头部宽度 21mm-24mm, 头部长度 28mm-33mm; 下额到头顶 25mm-35mm; 像长 35mm*45mm
- 被摄人服装: 白色或浅色系
- 照片背景: 单一蓝色
- 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 免冠, 头顶距离顶部约占照片高度的 3/10。
- **电子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请勿用学号、姓名等命名)。**

请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答辩之前**按照上述要求将电子照片现场拷贝至学位办电脑, 照片以身份证件号码命名, 并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一张与电子照片一致的2寸蓝底照片, 背面写上姓名、学号、专业、答辩日期, 再至培养办公室办理成绩审核的相关手续。

留学生请在办理离校手续时按要求将电子和纸质照片提交至学位办公室。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2017年7月